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盟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7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盟雄於民國112年1月12日16時0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於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4段與中山路4段387巷口旁空地迴車，而由路外空地起步駛出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由路外起步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貿然在該空地迴轉，並讓車輛由路邊起步駛出後停止，適劉思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告訴人林○婕由北往南駛至該處，見狀向左閃避，因而與同向行駛之許貴華（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
15 日 書記官 張莉秋